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原獎勵項目為「學術期刊論文」，為擴大獎勵項目至「學術專書與專章」、「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及「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績優教師獎」等項目，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並新增各獎勵項目獎勵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擴大本辦法之獎勵項目，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辦法名稱）

二、 明定申請人為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修正條文第 1 條）

三、 明定獎勵對象及獎勵項目。（修正條文第 3 條）

四、 納編原學術期刊論文獎勵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4 條）

五、 新增學術專書與專章獎勵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5 條）

六、 新增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獎勵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6 條）

七、 新增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績優教師獎獎勵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7 條）

八、 明定獎勵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九、 明定獎勵點數獎勵金核發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 10 條）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	為擴大本辦法之獎勵項目，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增進本校學術聲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研 究水準，增進本校學術聲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2.明定申請人為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受贈收入。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四、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受贈收入。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四、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以本校名稱於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或展演**之學術**研究成果，申請人於受獎時仍須為本校現職教研人員。獎勵項目包括**： **一、學術期刊論文。** **二、學術專書及專章。** **三、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 **四、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績優教師獎。**	第三條 獎勵對象： 一、凡本校教師以本校名稱於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並屬於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期刊，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得由校內一人申請本項獎勵。另Science、Nature 及 Cell 期刊論文係與國內外研究團隊共同合著，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可由校內一人提出申請。 二、同一篇論文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皆為本校教師者，以通訊作者為優先獎勵對象。 三、申請之期刊論文應符合本校「防範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暨處理	1.說明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由學術期刊論文擴大為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專章、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等四項。 2.原第 1 款及第 2 款期刊獎勵相關文字移至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1 款。 3.原第 3 款及第 4 款移至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table>
<tr>
<td></td>
<td>原則」及「出席國際會議或活動及發表成果有關國家名稱或參與地位處理作業要點」規範。
四、依本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停止受理申請本校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獎勵權限者，停權年度不得提出申請。</td>
<td></td>
</tr>
<tr>
<td>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期刊論文，係指發表於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期刊，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得由校內一人申請本項獎勵。另 Science、Nature 及 Cell 期刊論文係與國內外研究團隊共同合著，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可由校內一人提出申請。
一、同一篇論文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皆為本校教師者，以通訊作者為優先獎勵對象。
二、論文獎勵金額或點數：
（一）刊登於 Science、Nature 及 Cell 期刊，申請人屬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發給 10 萬元；申請人非屬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5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2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1 萬元。此類論文隨送隨審，經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獎勵，且不列入獎勵點數累計。
（二）刊登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 Expanded, SCIE) 或 Social Science</td>
<td>第四條 獎勵原則：
一、論文獎勵金額或點數：
（一）刊登於 Science、Nature 及 Cell 期刊，申請人屬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發給 10 萬元；申請人非屬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5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2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1 萬元。此類論文隨送隨審，經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獎勵，且不列入獎勵點數累計。
（二）刊登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 Expanded, SCIE) 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R）計點，對照表如下：
<table>
<tr><td>排名百分比(R)</td><td>獎勵點數</td></tr>
<tr><td>R≦1%</td><td>15</td></tr>
<tr><td>1%＜R≦10%</td><td>12</td></tr>
<tr><td>10%＜R≦25%</td><td>10</td></tr>
<tr><td>25%＜R≦50%</td><td>8</td></tr>
<tr><td>50%＜R</td><td>6</td></tr>
</table>
（三）刊登於 Taiwan Social Science</td>
<td>1.原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有關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規定移至本條第 1 項及第 1 項第 1 款。
2.原第 1 款論文獎勵金額或點數調整為第 2 款。
3.原第 2、3 款獎勵經費核計等規定調整至第 10 條。
4.原第 4 款調整為第 3 款。
5.本項獎勵支出由學校相關經費提撥，不致造成學校虧損，原第 5 款刪除。</td>
</tr>
</table>

<table>
<tr>
<td>
Citation Index (SSCI)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R）計點，對照表如下：
<table>
<tr><td>排名百分比（R）</td><td>獎勵點數</td></tr>
<tr><td>R≦1%</td><td>15</td></tr>
<tr><td>1%＜R≦10%</td><td>12</td></tr>
<tr><td>10%＜R≦25%</td><td>10</td></tr>
<tr><td>25%＜R≦50%</td><td>8</td></tr>
<tr><td>50%＜R</td><td>6</td></tr>
</table>
（三）刊登於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第一級及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THCI)第一級期刊，每篇獎勵 6 點。
（四）刊登於 TSSCI 第二級、THCI 第二級、Engineering Village (EV)、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A＆HCI)、EconLit with full text (EconLit)、ABI/INFORM COMPLETE (ABI)、Financial Literature Index (FLI)、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MLAIB)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至三目以外之其他各學院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期刊，每篇獎勵 4 點。
（五）第一目至第四目獎勵期刊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1 人以上，依人數均分各該期刊規定之獎勵金額或點數。
<u>三</u>、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應於每年二月底
</td>
<td>
Citation Index (TSSCI)第一級及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THCI)第一級期刊，每篇獎勵 6 點。
（四）刊登於 TSSCI 第二級、THCI 第二級、Engineering Village (EV)、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A＆HCI)、EconLit with full text (EconLit)、ABI/INFORM COMPLETE (ABI)、Financial Literature Index (FLI)、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MLAIB)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至三目以外之其他各學院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期刊，每篇獎勵 4 點。
（五）第一目至第四目獎勵期刊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1 人以上，依人數均分各該期刊規定之獎勵金額或點數。
<u>二、獎勵金核發計算方式說明如下：依當年度學校提撥獎勵金額及各教師核准獎勵點數占全校教師核准獎勵總點數之比率，核撥獎勵金額。</u>
<u>三、論文已領取其他校內獎勵金額者，本校不予獎勵；如事後發現違反本項規定，則追回已領獎金。</u>
<u>四</u>、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學院前一年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論文期刊名單提供研究發展處並公布於網頁。
<u>五、各項獎勵支出以不造成學校虧損為原則。</u>
</td>
<td></td>
</tr>
</table>

前，將學院前一年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論文期刊名單提供研究發展處並公布於網頁。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及專章，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之原創性著作，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同一部專書及專章如有多位作者為本校教師，限獎勵一人；專書及專章初版時若其中任一作者已提出申請，再版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一、優良專書：獎勵 6-8 點。** **二、傑出專書：經申請人所屬學院提供外審建議名單，由學校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通過者；獎勵 9-15 點。** **三、專章：獎勵 4 點。** **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 **獎勵之專書及專章不包括教科書、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1.本條文新增。 2.訂定學術專書及專章獎勵相關規定。 3.原第5條有關申請程序相關規定移至第8條。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係指教師本人參加國內外展演或比賽獲首獎（期刊論文除外），或於國家級、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展演者。 **一、參與世界性展演或比賽獲首獎者，獎勵15點。世界性展演或**		1.本條文新增。 2.訂定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相關獎勵規定。 3.本校藝術創作與展演世界性展演或比賽一覽表如附件。

比賽名單，由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二、參與國際性展演或比賽獲首獎者，獎勵12點。 三、參與全國性展演或比賽獲首獎者，獎勵10點。 四、於國家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個展或音樂創作管弦樂作品一首者，獎勵8點。 五、於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個展或音樂創作室內樂類作品展演一首，獎勵6點。 六、於國家級、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聯合發表或展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獎勵4點。 （一）藝術類：申請人應為三人以內之聯展。 （二）音樂演奏類：申請人個人（含演奏或指揮者）演出時間在十分鐘以上。 （三）音樂創作類：獨奏（唱）類作品一首。		4.原第6條條文調整至第11條。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係指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之 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且其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排名百分比（R）為前 25%者。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績優教師獎計算基準、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如下： 一、計算基準：各教師符合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規定之合計獎勵點數（為分子）除以教師職級學術研究費（為分母），依計算結果由高而低進行名次		1.本條文新增。 2.訂定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之定義，以及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績優教師獎計算基準、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

排序；論文獎勵年度升等教師，以升等後職級之學術研究費計算。 二、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 （一）第1名至第3名，獎勵4萬元。 （二）第4名至第6名，獎勵3萬元。 （三）第7名至第10名，獎勵2萬元。 （四）第11名至第15名，獎勵1萬元。 （五）第16名至第20名，獎勵5仟元。 （六）前述第1名至第10名獲獎教師於論文獎勵年度12月31日如為45歲以下之年輕學者，另加發獎勵金1萬元。第11名至第20名獲獎教師於論文獎勵年度12月31日如為45歲以下之年輕學者，另加發獎勵金5仟元。		
第八條 申請人須於每年三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擬申請獎勵案透過本校「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線上申請，並列印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成果資料（含證明文件）送交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及學院進行初審，再由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查。	第五條 申請程序： 申請人須於每年三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刊登之期刊論文獎勵申請循行政程序送達研究發展處。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勵申請表一份。 二、已刊登之論文抽印本或影本一份。 三、期刊索引證明（截自網頁資料）或具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如編審委員成員、徵稿說明等）一份。 四、其他符合申請資格作者之放棄獎勵聲明書。	1.原第5條有關申請程序規定移至第8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2.成果資料及證明文件另於申請書表中規範。
第九條 申請之期刊論文、送審之專書、專章及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應符合本校「防範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暨處理原則」、本校「出席國際會議或活動及發表成		1.本條文新增。 2.原第3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移至第9條第1項及第2項。

果有關國家名稱或參與地位處理作業要點」規範。 依本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停止受理申請本校學術研究獎勵權限者，停權年度不得提出申請。		
第十條 獎勵點數獎勵金核發計算方式說明如下：依當年度學校提撥獎勵金額及各教師核准獎勵點數占全校教師核准獎勵總點數之比率，核撥獎勵金額。 論文已領取其他校內獎勵金額者，本校不予獎勵；如事後發現違反本項規定，則追回已領獎金。		1.本條文新增。 2.原第 4 條第 2、3 款獎勵經費核計等規定調整至第 10 條。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原第 6 條條文調整至第 11 條。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90 年 6 月 12 日 8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 12 月 10 日 9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5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6 日 9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7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增進本校學術聲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受贈收入。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四、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以本校名稱於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或展演**之學術**研究成果，申請人於受獎時仍須為本校現職教研人員。獎勵項目包括**：

一、學術期刊論文。

二、學術專書及專章。

三、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

四、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績優教師獎。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期刊論文，係指發表於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期刊，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得由校內一人申請本項獎勵。另 Science、Nature 及 Cell 期刊論文係與國內外研究團隊共同合著，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可由校內一人提出申請。**

一、同一篇論文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皆為本校教師者，以通訊作者為優先獎勵對象。

二、論文獎勵金額或點數：

（一）刊登於 Science、Nature 及 Cell 期刊，申請人屬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發給 10 萬元；申請人非屬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5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2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1 萬元。此類論文隨送隨審，經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獎勵，且不列入獎勵點數累計。

（二）刊登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 Expanded, SCIE)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R）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R）	獎勵點數
R≦1%	15
1%＜R≦10%	12
10%＜R≦25%	10
25%＜R≦50%	8
50%＜R	6

（三）刊登於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第一級及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THCI)第一級期刊，每篇獎勵 6 點。

（四）刊登於 TSSCI 第二級、THCI 第二級、Engineering Village (EV)、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A＆HCI)、EconLit with full text (EconLit)、ABI/INFORM COMPLETE (ABI)、Financial Literature Index (FLI)、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MLAIB)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至三目以外之其他各學院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期刊，每篇獎勵 4 點。

（五）第一目至第四目獎勵期刊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1 人以上，依人數均分各該期刊規定之獎勵金額或點數。

三、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學院前一年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論文期刊名單提供研究發展處並公布於網頁。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及專章，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之原創性著作，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同一部專書及專章如有多位作者為本校教師，限獎勵一人；專書及專章初版時若其中任一作者已提出申請，再版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一、優良專書：獎勵 6-8 點。

二、傑出專書：經申請人所屬學院提供外審建議名單，由學校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通過者；獎勵 9-15 點。

三、專章：獎勵 4 點。

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

獎勵之專書及專章不包括教科書、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係指教師本人參加國內外展演或比賽獲首獎(期刊論文除外)，或於國家級、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展演者。

一、參與世界性展演或比賽獲首獎者，獎勵15點。世界性展演或比賽名單，由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二、參與國際性展演或比賽獲首獎者，獎勵12點。

三、參與全國性展演或比賽獲首獎者，獎勵10點。

四、於國家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個展或音樂創作管弦樂作品一首者，獎勵8點。

五、於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個展或音樂創作室內樂類作品展演一首，獎勵6點。

六、於國家級、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聯合發表或展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獎勵4點。

（一）藝術類：申請人應為三人以內之聯展。

（二）音樂演奏類：申請人個人（含演奏或指揮者）演出時間在十分鐘以上。

（三）音樂創作類：獨奏（唱）類作品一首。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係指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之 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且其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排名百分比（R）為前 25%者。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績優教師獎計算基準、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如下：

一、計算基準：各教師符合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規定之合計獎勵點數（為分子）除以教師職級學術研究費（為分母），依計算結果由高而低進行名次排序；論文獎勵年度升等教師，以升等後職級之學術研究費計算。

二、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

（一）第1名至第3名，獎勵4萬元。

（二）第4名至第6名，獎勵3萬元。

（三）第7名至第10名，獎勵2萬元。

（四）第11名至第15名，獎勵1萬元。

（五）第16名至第20名，獎勵5仟元。

（六）前述第1名至第10名獲獎教師於論文獎勵年度12月31日如為45歲以下之年輕學者，另加發獎勵金1萬元。第11名至第20名獲獎教師於論文獎勵年度12月31日如為45歲以下之年輕學者，另加發獎勵金5仟元。

第八條 申請人須於每年三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擬申請獎勵案透過本校「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線上申請，並列印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成果資料（含證明文件）送交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及學院進行初審，再由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查。

第九條 申請之期刊論文、送審之專書、專章及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應符合本校「防範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暨處理原則」、本校「出席國際會議或活動及發表成果有關國家名稱或參與地位處理作業要點」規範。

依本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停止受理申請本校學術研究獎勵權限者，停權年度不得提出申請。

第十條 獎勵點數獎勵金核發計算方式說明如下：依當年度學校提撥獎勵金額及各教師核准獎勵點數占全校教師核准獎勵總點數之比率，核撥獎勵金

額。

論文已領取其他校內獎勵金額者，本校不予獎勵；如事後發現違反本項規定，則追回已領獎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世界性展演或比賽一覽表

類別	展演或比賽名稱
一、音樂演奏類	1.ISCM World Music Days Festival 2.Asian Composers League (ACL) Festival & Conference 3.Queen Elisabeth Competition 4.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й конкурс имени П. И. Чайковского 5.Thibaut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 6.Sibelius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
二、綜合設計類	1.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2.美國國際設計傑出獎 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 3.德國 iF 設計獎 iF Design Award 4.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新血獎 D&AD New Blood Awards 5.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6.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7.日本 G-Mark 設計獎 Good Design Award（G-Mark） 8.Adobe 卓越設計大獎 Adobe Design Achievement Awards（ADAA） 9.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New York Art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s
三、產品設計類	1.德國 iF 設計獎 iF Design Award 2.德國百靈國際設計大賽 BraunPrize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3.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四、視覺傳達設計類	1.巴西聖保羅雙年展 Sao Paulo Art Biennial 2.德國卡賽爾文獻展 Kassel Documenta 3.中華民國國際版畫雙年展 International Biennial Print Exhibit 4.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ale in Warsaw 5.捷克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 International Biennial of Graphic Design in Brno 6.日本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in Toyama 7.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 Bologna Children’s Book Fair - Illustrators Exhibition 8.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ial in Mexico (BICM) 9.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新血獎 D&AD New Blood Awards 10.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11.美國傳達藝術年度獎 Communication Arts 12.芬蘭拉赫第國際海報三年展 Lahti 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類別	展演或比賽名稱
	13.美國 One Show 獎 The One Show 14.東京 TOKYO TDC 字體設計競賽 Tokyo Type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 15.NY TDC 紐約字體設計競賽 NY TDC Awards 16.莫斯科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金蜂獎 Golden Bee Glob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四、數位動畫類	1.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 ACM SIGGRAPH Computer Animation Festival 2.荷蘭 Kaboom 動畫影展 Kaboom Animation Festival 3.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 Ottawa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4.法國安錫動畫影展 Annecy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ilm Festival 5.德國柏林短片影展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Festival Berlin 6.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7.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五、工藝設計類	1.德國 TALENTE 國際競賽展 TALENTE 2.日本美濃國際陶藝競賽(三年展) International Ceramics Competition MINO, Japan 3.義大利法恩扎當代國際陶藝獎(雙年展)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of Contemporary Ceramic Art 4.韓國國際陶瓷雙年展 Korean International Ceramic Biennale (KICB) 5.日本伊丹國際首飾(工藝)展 ITAMI International Jewellery (Craft) Exhibition
六、建築與景觀設計類	1.Archiprix 全球建築畢業設計大獎(雙年獎) Archiprix International 2.OISTAT 國際劇場建築競賽 OISTAT Theatre Architecture Competition 3.RIBA 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長獎 RIBA Presidents Medals Students Award
七、時尚設計類	1.法國路易威登精品大賽 LVMH Prize 2.義大利國際人才支持獎 International Talent Support (ITS) 3.iD 國際新銳設計師獎 iD International Emerging Designer Awards 4.洛茲國際織錦三年展 International Triennial of Tapestry (ITT)